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财通资管鑫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睿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鑫盛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瑞享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睿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盛 12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丰乾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睿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睿慧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安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启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越 3 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佳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新聚益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双福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睿达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稳兴丰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通达稳健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财通资管睿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财通资管臻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博宏积极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医疗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康恒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财通资管鸿兴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双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产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通达稳利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康泽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财通资管睿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资管鸿晖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7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 79 只基金(具体见附表)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xqfunds.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附表:本次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 79 只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1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LOF)
5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1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3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6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7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9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1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2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3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5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6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7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9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0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2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3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4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5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6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7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8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9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2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3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4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5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6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7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8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9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0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1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2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3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4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5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6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7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8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9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0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1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2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3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5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6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7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8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9	兴全社会责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6-012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 26.09 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内均无减持计划。如前次回购/公司在上述期间有相关减持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若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原因发生变化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可能会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 若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 如触及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的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的发布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新规执行。
4.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000-4000	11499-19164	0.23-0.39
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	3000-4000	11499-19164	0.23-0.39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26.09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二级市场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期限内,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6.09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1,149,985 股至 1,916,443 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股份	本次回购前		回购(按上限计算)		回购(按下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0	0	0	0	0	0
回购股份数量	489,491,341	3.00	489,491,341	3.00	489,491,341	3.00
其中:回购前限售股份	0	0	1,149,985	0.02	1,916,443	0.03
回购后总股本	489,491,341	3.00	489,491,341	3.00	489,491,341	3.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246,051.3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4,989.2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20,643.64 万元。若按照上市公司回购金额上限 5,000 万元计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0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3%,占公司货币资金的 16.87%,公司有足够支付回购价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改善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经营质量提升。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不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内明确的情况如下:
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存在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数量	实施期间
任 伟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00 股	2026年3月27日起一个月内
闫洪平	副经理	30000 股	2026年3月27日起一个月内
王新勇	副经理	30000 股	2026年3月27日起一个月内
张宇三	副经理	30000 股	2026年3月27日起一个月内
陈 云	副经理、董事兼秘书	30000 股	2026年3月27日起一个月内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回购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 董事会对管理层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以及在回购期限内,当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自行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可能因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因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全部投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 若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 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设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4 户证券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28283926(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 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2025 年度)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一) 公司公募业务权益投资部根据券商各项能力指标综合评价,建立公募业务券商备选池(以下称“备选池”)。以交易单元租用模式合作的券商,及以券商结算模式合作的券商,均应在备选池中产生。

(二) 备选池券商的评选标准
基本情况方面,以证券公司年度净利润、年度总收入、年度基金仓位佣金收入三项指标作为公司经营评估项。

研究能力方面,分为传统研究能力和特色研究能力两方面进行评估。传统研究能力,以研究团队人数、研报发布数量、路演场次、获奖情况、优势行业及行业负责人市场知名度等作为加分项,以核心人员离职作为减分项。特色研究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研究、金融工程研究、资产配置研究等。

合规风控能力方面,以监管处罚、公司实控人变更、经营风险、重大负面舆情作为评估标准。

参评券商公司根据上述标准进行综合评价并加入备选池。
(三) 交易单元模式租用流程
根据投研部门业务开展需要,公募业务相关部门在备选池范围内选择拟合作券商,向公募业务部发起租用事项申请,经审批通过后,进行交易单元租用工作,并根据需要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四) 券商结算模式券商评选标准
1、合作开展券商结算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当位于公募业务券商备选池名单内,且应同时就其运营结算能力、运营专业度、信息技术实力、其他技术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基于上述评价综合评价,确定可开展券结业务合作的券商。

2、因券结业务结算安全等相关事项受到监管处罚且尚未整改完毕的券商,不可作为券结合作券商;已合作的券结券商原则上应暂停业务合作。

(五) 券结业务合作程序
公募业务各条线对拟合作券结券商综合评价,经公募业务产品决策委员会、部务会审议通过后,可根据业务开展要求,完成相关协议签订、账户开立、系统测试等工作。

二、交易费、交易佣金年度汇总及分配情况
(一)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1. 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型股票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易成交额	应付证券经纪商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股票交易成交额	应付证券经纪商其他类型基金佣金金额		
华泰证券	0.00	0.00	103,732,946.77	40,023.04	0.39	否
光大证券	0.00	0.00	282,062,670.05	108,484.90	0.29	否
中信建投	0.00	0.00	929,994,696.61	382,741.64	0.29	否
兴业证券	338,177,946.92	44,588.44	608,472,024.67	234,809.42	0.29	否
中信证券	0.00	0.00	0.00	0.00	-	否
长城证券	1,530,794.34	20.97	0.00	0.00	0.00	否
招商证券	265,019,439.79	29,182.04	362,765,127.87	140,016.08	0.39	是
中国银河	0.00	0.00	88,038,036.68	38,374.9	0.44	否
长江证券	162,219,444.89	22,667.38	647,129,238.17	249,730.93	0.39	否
国信证券	0.00	0.00	0.00	0.00	-	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76,160,284.26	29,164.68	0.39	否
广发证券	0.00	0.00	687,190,030.37	285,184.62	0.39	否
东吴证券	0.00	0.00	0.00	0.00	0.00	否
国盛证券	0.00	0.00	0.00	0.00	-	否
天风证券	0.00	0.00	194,083,326.2	71,049.00	0.29	否
国海证券	0.00	0.00	488,680,790.00	192,444.74	0.39	否
东吴证券	0.00	0.00	10,794,1824.44	4,185.42	0.39	否
华创证券	0.00	0.00	462,223,161.04	178,371.96	0.39	否
国联证券	0.00	0.00	534,480,671.07	208,266.89	0.29	否
东北证券	0.00	0.00	0.00	0.00	-	否
国融证券	0.00	0.00	638,091,181.31	246,282.66	0.39	否
华宝证券	0.00	0.00	8,819,280.00	3,483.32	0.39	否
国新证券	0.00	0.00	0.00	0.00	-	否
西藏东方财富	0.00	0.00	770,121,294.41	291,665.64	0.39	否
山西证券	0.00	0.00	0.00	0.00	-	否
浙商银行	0.00	0.00	0.00	0.00	-	否
合计	796,046,676.33	106,482.88	6,306,064,438.23	2,689,447.70	0.39	

注:招商证券在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名单中,属于“集团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原因为人保集团子公司人保寿险持有招商证券 4.98% 股份,人保寿险向招商证券派驻董事一名。

2. 证券投资佣金支付及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支付证券经纪商证券交易佣金金额	占年度交易佣金支付证券交易佣金总额比例(%)
华泰证券	40,023.04	1.44
光大证券	108,484.90	3.92
中信建投	382,741.64	13.67
兴业证券	279,403.86	10.06
中信证券	0.00	0.00
长城证券	20.97	0.01
招商证券	179,523.00	6.48
中国银河	38,374.9	1.38
长江证券	271,788.28	9.79
国信证券	0.00	0.00
东方证券	29,164.68	1.05
广发证券	285,184.62	10.28
东吴证券	0.00	0.00
国融证券	0.00	0.00
天风证券	71,049.00	2.56
国海证券	192,444.74	6.93
东吴证券	4,185.42	0.15
华创证券	178,371.96	6.43
国盛证券	208,266.89	7.43
东北证券	0.00	0.00
国融证券	246,282.66	8.87
国联证券	3,483.32	0.12
国新证券	0.00	0.00
西藏东方财富	291,665.64	10.76
山西证券	0.00	0.00
浙商银行	0.00	0.00
合计	2,746,130.38	100.00

(二) 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型股票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易成交额	应付证券经纪商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股票交易成交额	应付证券经纪	